

证券代码：874246

证券简称：金叶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振宇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徐卫红、邓芳、潘国言因工作安排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喻文华、曾雅男、李源湘、胥君良因

工作安排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金叶科技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内容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的总结及 2024 年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规划，出具《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金叶科技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工作内容出具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金叶科技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编制完成了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金叶科技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，公司制作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就公司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就预算与决算之间的差异进行了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金叶科技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，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金叶科技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现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股利 1.2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结合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实际工作需求，强化合规性管理，进一步加强法务工作，拟设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及法务工作机构，拟将法务工作与审计监察工作合并，将审计监察部更名为审计监察法务部。以上调整不增加公司内设机构数，且不增加内设机构负责人数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兑现公司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经营管理层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既定的各项任务指标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现拟对公司 2023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834,0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黄建、临湘金叶腾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，需聘请专业审计机构进行公司审计工作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业务资质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启动控股子公司资产重组工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盘活资产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拟同意子公司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惠生物”）进行增资扩股，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，本次增资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享有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，鑫惠生物不属于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，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靖珂、雷泓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湖南金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